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4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A原與案母及案外祖父母住在新北市，案外祖父母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對受安置人實施家庭暴力，案母亦未善盡保護責任，故案父於同年2月1日攜同受安置人至嘉義市居住，並與受安置人之繼母共同照顧，嗣於同年4月21日，因受安置人不聽從案父及受安置人之繼母要求故遭責打成傷，案父亦表達其無力管教且無照顧意願，嘉義市政府於同年4月26日17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

(二)嗣嘉義地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5號民事裁定停止案父母對受安置人之親權，由案祖母擔任受安置人之法定監護人，因案祖母住在新北市，故改由聲請人主責輔導事務，聲請人將協助提升監護人之親職能力，以利協助案祖母未來接受安置人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2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3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4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5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6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7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8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9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0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2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3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4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5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嘉義地院114年度護字第1  
17 12號民事裁定及該案民事聲請狀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  
18 案件第1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為憑。

19 依前揭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現年11歲，挫折忍受度  
20 低、情緒起伏大，有時以哭鬧方式表達情緒，需他人鼓勵及  
21 引導受安置人面對挫折與情緒調適；醫療部分，受安置人現  
22 持續配合臺中榮總醫院回診，多由機構照顧者與醫師討論受  
23 安置人近況，評估藥物調整需求；受安置人近期院內人際關  
24 係有改善，但仍會發生爭執與衝突，機構後續目標也將協助  
25 受安置人學習調節情緒與面對衝突技巧，練習建立正向人際  
26 互動關係；受安置人在校學習狀況穩定，於期中成效服務評  
27 估會議中自述希望能增加數學補習課程，對學業有自我要求  
28 及個人想法，惟衛生習慣不佳易使在校人際關係緊張。

29 案祖母現年63歲，擔任台大兒童醫院房務整理一職，每月收  
30 支多為打平，較無能力儲蓄，自述再兩年即符合退休年齡，  
31 計畫開始領月退休金後也會持續兼職，保持穩定收入來源；現

01 於中和租屋，租約將於114年年底到期，案祖母自述尚在尋  
02 找合適租屋處中；案祖母稱一直期待能接手照顧受安置人，  
03 只是評估無論經濟或親職管教皆無法妥善照顧受安置人，目  
04 前期待兩年後退休時，受安置人有較好的自理能力後，相較  
05 現在更能討論終止安置返家由案祖母照顧的可能性。

06 案祖母目前只要時間及工作安排允許，都會向新北家防中心  
07 申請與受安置人會面行程，然近期案祖母因考量每次前往嘉  
08 義交通及時間成本皆高，故表示想調整一個整天的會面探  
09 視，無法再像之前一樣安排過夜；受安置人則向社工表示希  
10 望能持續安置於現機構，繼續完成機構內單車環島圓夢計  
11 畫，案祖母表示知悉也尊重受安置人。

12 聲請人後續擬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照顧環境，及依新北家防中  
13 心會面規定由案家親屬申請安排親子會面，以利受安置人與  
14 案家親屬情感維繫，並持續透過定期訪視、機構聯繫，了解  
15 計畫執行進度並適時提供資源協助；參加期初、期中及期末  
16 會議以確保處遇方向符合兒少實際需求，並長期與機構合  
17 作，評估受安置人現仍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  
18 全，建請本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並提出上開法  
19 庭報告書在卷可參。

20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之監護人現已改由非施虐者之案祖母擔  
21 任，惟受安置人身心特質及照顧挑戰高，且案祖母之親職能  
22 力、照顧穩定性及支持資源仍待持續觀察與協助，案家尚無  
23 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及協助，評估受安置人不宜返家，為維  
24 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評估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基於受  
25 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  
26 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  
27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三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陳建新